关于金庭镇综安办采购服务外包管理人员政府采购合同公告超期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实施的（金庭镇综安办采购服务外包管理人员）政府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际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合同公告，超出法定 2 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

经了解，本次超期主要原因为采购经办人初次接触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业务，对合同公告的时限要求不够熟悉，未能及时完成公告，不存在主观违规故意。发现问题后，我单位已及时补充公告，并对经办人进行了业务提醒和法规学习。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采购流程培训，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特此说明，恳请理解。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4 日